附件

第九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新疆赛区赛事方案

一、活动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动员和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参与科普创作，扩大科普活动的社会影响力，树立品牌，整合资源，促进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的传播和普及，自2013年起，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已成功举办八届，在全国各大中专院校及中学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为更好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关于科技创新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以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中“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相关要求，第九届大赛重点围绕“智慧·安全·环保”三大主题，关注前沿科学技术、公共安全健康等领域的科研应用与普及，考查青少年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动手实践能力。

二、活动时间

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中国科学技术馆、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

公益合作组织：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新疆赛区主办单位：自治区科协、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赛区承办单位：新疆科技馆

四、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分为两类。

第一类为中学生，参赛对象为全国普通中学在校学生，包括初中、中专、技校、高中等。

第二类为大学生，参赛对象为全国高校在校学生，包括高职、大专、本科、研究生等。

每支参赛队伍由参赛选手和指导老师组成。其中，每支队伍的参赛选手人数根据不同命题而不同。初赛、复赛队伍指导老师需为学校指导老师，每个队伍最多1名；晋级决赛队伍如有赛区承办单位老师参与指导，可增加1名赛区指导老师，每位赛区指导老师最多指导2支队伍。

1. 赛制设置

（一）竞赛项目

大赛设“创意作品”和“科普实验”两类项目。

1.创意作品项目：突出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设置“智慧社区”主题，鼓励学生在智慧社区建设相关背景下发现身边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设计系统模型，创作相关作品。

2.科普实验项目：突出任务驱动，将竞赛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设置“未来太空车”主题，引导学生面向未来，利用指定材料，自行设计并搭建装置，在指定区域完成预设的任务。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主题 | 组别 | 说明 |
| 创意作品 | 智慧社区 | 大学组 | 以智慧社区为背景，鼓励学生围绕家居生活、社区服务等方面，发现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并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相关技术创作作品，解决问题，实现既定目标。 |
| 中学组 |
| 科普实验 | 未来太空车 | 中学组 | 以太空探索为背景，鼓励学生利用科技手段和创新思维，面向未来开展创意实验设计，利用指定动力系统，自选材料制作装置，在赛道上完成行驶和攀爬等指定任务。 |

（二）赛程设置

本次新疆赛区赛事包括初赛和复赛两个环节，由新疆科技馆承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初赛，各参赛队伍按要求线上提交作品（方案、设计文件、视频等）至大赛指定网站，并由新疆科技馆组织专家组对提交的作品进行评审，评比出进入复赛队伍。

复赛，由新疆科技馆组织线下赛事，进入复赛的参赛者根据比赛单元的不同以作品陈述、现场答辩、现场实验制作等形式开展比赛，最终由专家评选出各命题优秀作品，参加全国总决赛。

（三）入围和晋级原则

1.入围原则

每类项目各组别根据本赛区参赛作品总数占相应项目该组别全国参赛作品总数的比例，确定本赛区各项目各组别入围作品的数量。本赛区的各项目各组别按照复赛成绩排名，最多4项作品入围全国总决赛。

2.晋级原则

（1）创意作品项目：本赛区各组别晋级作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直接晋级，各组别入围排名第一的作品直接晋级全国总决赛；二是评选晋级，各组别入围的其他作品，须按要求提交书面材料，由评审专家团队按照各组别决赛规则进行评选后产生。

本赛区各组别最多2项作品晋级全国总决赛。

1. 科普实验项目：本赛区晋级数量根据本赛区参赛作品总数占全国参赛作品总数的比例确定，本赛区最多2项作品晋级全国总决赛。

（四）奖项设置

1.决赛奖项设置

（1）各项目参赛作品

本赛区各项目各组别按照复赛成绩排名，最多4项作品入围全国总决赛，其中1-2项作品晋级全国总决赛，未晋级的作品获入围奖。入围奖作品不参加决赛评审。

所有晋级作品通过实验制作、作品演示或现场答辩等形式确定比赛成绩，各项目各组别按晋级作品总数的10%、20%、30%和40%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各项目各组别设专项奖若干，总数不超过该项目该组别晋级作品总数的10%。

以上获奖作品由大赛主办单位颁发证书。

（2）优秀指导教师奖：所有决赛获得一、二、三等奖队伍的指导老师均可获得优秀指导教师奖。

（3）优秀组织奖：大赛主办单位根据各赛区组织比赛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

2.初赛和复赛奖项设置

初赛不设置奖项，所有晋级复赛作品通过实验制作、作品演示或现场答辩等形式确定比赛成绩，各项目各组别按复赛作品总数的10%、20%、30%和40%设置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六、赛事安排

（一）比赛前期相关筹备工作

1.制定并推进大赛方案；

2.召开馆内工作协调会议，成立赛事会务组，监审委员会，部署各项工作内容。确定责任分工明细；

3.发布比赛通知；

4.邀请比赛嘉宾及评委。

（二）进度安排

1.启动阶段：2023年3月。发布大赛通知和方案，发布比赛通知、大赛赛题、赛制等相关文件。

2.初赛阶段：2023年3-4月。新疆赛区组织动员在校学生广泛参与初赛。

3.复赛阶段：2023年5月。新疆科技馆组织复赛，评选出晋级决赛的代表作品。

4.决赛阶段：2023年6-8月。中国科学技术馆举行全国总决赛。

七、赛事宣传

强化宣传管道，提升大赛影响力。采用线下多报道、线上多媒体宣传、多平台直播的方式，强化宣传力度。多方面协调电视、平面、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体，开通专项网站，开辟论坛增加赛前的互动交流，通过新疆科技馆微信平台进行持续宣传，以及借助地方科技馆及学校传播平台进行宣传报道。与此同时，通过视频、海报等形式传播优秀选手大赛经验，鼓励以老带新、以高年级带动低年级，形成科普型社群和队伍，扩大比赛的影响力。

八、纪律监督

监审委员会对大赛全程进行监督，包括程序合理性、评审公正性等内容。在大赛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大赛比赛期间出现违纪违规行为，或者接到投诉或问题的反映，监审委员会应及吋调查并协调解决，确保大赛公平公正。

九、工作要求

（一）各地州市科协、教育局，各高校科协，有关区直属中学，应高度重视大赛组织工作，切实做好辖区内相关学校的组织发动，广泛开展辖区内大赛的宣传推广工作。

（二）各学校做好学生的组织动员工作，做好参赛队伍的培训指导；各参赛队伍要积极备赛，自主创作完成参赛作品。